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规发〔2023〕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奖励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 举报的管理办法（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襄汾县奖励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举报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奖励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举报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我县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的举报人予以奖励，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一、 奖励条件

1.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 (2)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3) 举报内容经有关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取缔、查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2.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2)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
- (3)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该案件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的最高标准；

（4）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2）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二、奖励程序

1.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职能部门成立联合督查小组，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分别指定2名正式人员作为身份信息保管员和奖金发放员。

联合督查小组在举报事项查处办结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2.举报奖励由联合督查小组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请示县政府主要领导后，确定奖励金额。

3.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4.实名举报查实后，实名举报人有效证件上载明的姓名与受理部门记载一致的，方可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60日内向身份信息保管员提供

有效证件、银行账号，发奖人员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支付奖金；无法通知的，受理举报的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提供有效身份信息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5. 匿名举报查实后，按照以下程序发放奖金

(1) 身份信息保管员向举报人提供奖金发放员手机号码，并告知举报人以手机发短信的方式向奖金发放员提供银行账号及相关信息。

(2) 奖金发放员接收并打印出举报人提供的身份信息、银行账号，与身份信息保管员确认，核对无误并2人共同签字后，可作为奖金发放凭证。

(3) 奖金发放凭证需经有关部门综合研判，报送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奖金发放员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6.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三、奖励等级与标准

1.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了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2)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了被举报方的主要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3)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了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2.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视情况按 5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视情况按 2 万元、3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视情况按 5000 元、1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四、监督管理

1.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2. 联合督查小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3. 联合督查小组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2)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3)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4)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4.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将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 则

1.本办法由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等有关部门解释。

2.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